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4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明哲（原名李明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2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明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明哲因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同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

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傷害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其中附表編號2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13年1月25日」），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且本院為最後事實審之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時間、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內部界限暨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陳述意見，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3頁至第97頁、第103頁、第113頁）等一切情狀，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於本件執行時，應予扣抵，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邵婉玲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蔡硃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